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 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陳佩琪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5777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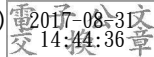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本院民國106年8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49337號  
函同意備查之貴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  
，貴府報請變更生效日期為107年1月1日一案，同意併原案  
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本(106)年8月30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18938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編制表表首之欄位名稱跨頁重複、表內秘書職稱之官等職等列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及備考欄加註之暫列文字等節，仍請依前開本院本年8月3日函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

企劃科 收文:106/08/31



1060191806

無附件